

評估政策

(一) 目的

1. 幫助學生認清個人的學習目標、學習情況及個人的強弱項，掌控自己的學習目標，並監察及改進自己的學習過程及成效。
2. 幫助教師調節擬訂的學習計劃，在擬訂新課題的學習計劃時，更能切合學生的需要。
3. 幫助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之表現，從而作出適當之跟進，以及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二) 評估類型

本校的評估模式，區分為「作為學習的評估」、「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三種模式。

1. 作為學習的評估

各科於日常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及經歷，發展以學生為主導的自主學習模式，培養學生閱讀能力、解難能力、思維策略等自主學習的技巧。

2. 進展性評估

各科進展性評估包括課堂課業、家課、作業、工作紙、默書、報告、課堂小測、單元評估、網上評估、專題研習、測驗等，作為促進及支援學生學習的評估。

3. 總結性評估

- 全學年三個學段末設有對學習的評估，以公平及客觀方法反映學生於不同學段的學術表現及成就。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一年級	／	評估	評估
二至四年級	評估	評估	評估
五年級	評估	評估	呈分試(一)
六年級	呈分試(二)	呈分試(三)	評估

- 各科積分及等第的換算：

一至六年級分數等級換算表	
A	87-100
B	75-86.99
C	60-74.99
D	40-59.99
E	0-39.99

(三) 各科評估卷目及佔分比重 (三及六年級)

本校依照教育局建議各科目的百分比來訂定評分標準，各科評分制度如下：

科目		佔分	比重
中文	閱讀	50	9
	寫作	30	
	聆聽	10	
	默書 (其中詞語佔 40%，讀默或背默佔 60%)	10	
英文	英語運用	60	9
	寫作	15	
	聆聽	10	

	說話	10	
	默書	5	
	數學	100	9
	常識	100	6
	視覺藝術	100	3
	音樂	100	2
	普通話	100	1
中文說話、體育、電腦、宗教、圖書		以等級表示，不佔分數	

各科評估卷目及佔分比重（五年級）

科目		佔分	比重
中文	閱讀	50	8
	寫作	30	
	聆聽	10	
	默書 (其中詞語佔 40%，讀默或背默佔 60%)	10	
英文	英語運用	60	8
	寫作	15	
	聆聽	10	
	說話	10	
	默書	5	
	數學	100	8
	人文	100	4
	科學	100	4
	視覺藝術	100	2
	音樂	100	2
	體育	100	2
	普通話	100	1
中文說話、電腦、宗教、圖書		以等級表示，不佔分數	

各科評估卷目及佔分比重（一、二及四年級）

本校依照教育局建議各科目的百分比來訂定評分標準，各科評分制度如下：

科目		佔分	比重
中文	閱讀	50	9
	寫作	30	
	聆聽	10	
	默書 (其中詞語佔 40%，讀默或背默佔 60%)	10	
英文	英語運用	60	9
	寫作	15	
	聆聽	10	
	說話	10	
	默書	5	
	數學	100	9
	人文	100	3
	科學	100	3
	視覺藝術	100	3
	音樂	100	2

普通話	100	1
中文說話、體育、電腦、宗教、圖書	以等級表示，不佔分數	

中國語文科

- 中文默書成績將以平時分計算，不設評估考試，每次默書均安排同級四班同日進行。評估準則是計算學生該學段在課文範疇及/或成語補充所得的平均分數，不包括課外讀默。
- 若學生於默書當日缺席，將不會被安排補默(呈分試除外)，而總分則以平均分計算。若該次為呈分試學段，該生會被安排補默。
- 一年級第一學段的中文默書將不會計算到全年成績。
- 中文科閱讀評估，限時 45 分鐘。
- 中文科寫作評估，限時 55 分鐘，評估範疇包括句子寫作、實用文及段落/文章寫作部分。
- 中文科聆聽評估，限時 15 分鐘，一年級會播放兩次話語內容，而其他年級只會播放一次。

英文科

- 英文默書成績將以平時分計算，不設評估考試，每次默書均安排同級四班同日進行。若學生於默書當日缺席，該生會被安排補默。
- 一年級第一學段的英文默書將不會計算到全年成績。
- 英文科語文運用評估，限時 45 分鐘。
- 英文科寫作評估，限時 35 分鐘，評估範疇包括重組句子、作句、續句及作文等。
- 英文聆聽評估，限時 20 分鐘，一至六年級會播放兩次話語內容。
- 英語運用的評估範疇：

年級	文法運用及詞彙	閱讀理解
一年級	60%	40%
二年級至六年級	50%	50%

- 英文會話的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年級	/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描述圖畫 (70%)
二年級 至 四年級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描述圖畫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描述圖畫 (70%)
五年級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描述圖畫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看圖短講 2 分鐘 (70%)
六年級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朗讀文章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看圖短講 2 分鐘 (70%)	課堂表現 (10%) 簡答問題 (20%) 看圖短講 2 分鐘 (70%)

數學科

- 數學科評估，限時 45 分鐘。
- 評估卷中約有 16%「已有知識」題目。「已有知識」是學生過去在數學科內，包括本學年或以前的學習內容。

常識科 (三及六年級)

- 常識科評估，限時 45 分鐘。

科學科（一、二、四及五年級）

- 科學科筆試，四年級限時 25 分鐘，五年級限時 30 分鐘。
- 科學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年級	/	實作一(50%) 實作二(50%)	實作一(50%) 實作二(50%)
二年級	實作一(50%) 實作二(50%)	實作一(50%) 實作二(50%)	實作一(50%) 實作二(50%)
四年級	實作一(25%) 實作二(25%) 紙筆評估(50%)	實作一(25%) 實作二(25%) 紙筆評估(50%)	實作一(25%) 實作二(25%) 紙筆評估(50%)
五年級	實作(20%) 紙筆評估(80%)	實作(20%) 紙筆評估(80%)	實作(20%) 紙筆評估(80%)

人文科（一、二、四及五年級）

- 人文科評估，限時 25 分鐘。

普通話科

- 普通話科筆試，限時 20 分鐘。
- 普通話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年級	/	課堂表現 (10%) 口頭說話 (40%) 筆試 (50%)	課堂表現 (10%) 口頭說話 (40%) 筆試 (50%)
二年級 至 六年級	課堂表現 (10%) 口頭說話 (40%) 筆試 (50%)	課堂表現 (10%) 口頭說話 (40%) 筆試 (50%)	課堂表現 (10%) 口頭說話 (40%) 筆試 (50%)

音樂科

- 音樂科筆試，限時 20 分鐘。
- 音樂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年級	/	節奏評核 (20%) 歌唱 (80%)	節奏評核 (20%) 歌唱 (80%)
二年級	節奏評核 (20%) 歌唱 (80%)	節奏評核 (20%) 歌唱 (80%)	節奏評核 (20%) 歌唱 (80%)
三年級	節奏評核 (20%) 歌唱 (80%)	節奏評核 (20%) 歌唱/直笛 (80%)	節奏評核 (20%) 歌唱/直笛 (80%)
四年級 至 六年級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 (40%) 筆試 (40%)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 (40%) 筆試 (40%)	創意舞台 (20%) 歌唱/直笛 (40%) 筆試 (40%)

視覺藝術科

- 視覺藝術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第一次評估	第二次評估	第三次評估
一年級	/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二年級 至 六年級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課堂表現 (10%) 課堂作品 (90%)

體育科

- 一至四年級體育科以體育知識、技能及態度為評估項目。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於下學期成績表中，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年級	評估
一至四年級	體育知識和技能 (90%) 態度 (10%)

- 五年級體育科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每學段均有體育成績，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評估一	評估二	評估三
體適能(40%) 技能(40%) 知識(10%) 態度(10%)	體適能(40%) 技能(40%) 知識(10%) 態度(10%)	體適能(40%) 技能(40%) 筆試(10%) 態度(10%)

- 六年級體育科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每學段均有體育成績，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

評估一	評估二	評估三
體適能(40%) 技能(40%) 筆試(10%) 態度(10%)	體適能(40%) 技能(40%) 筆試(10%) 態度(10%)	體適能(40%) 技能(40%) 知識(10%) 態度(10%)

電腦科

- 小一以學習資訊科技科認知為主，暫不作成績評估。
- 教師根據學生製作課業有關軟本及工作紙於每一學段進行評估。
- 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於下學期成績表中，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

宗教科

- 宗教科以作業、背誦金句及課堂表現為評估項目。
- 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於下學期成績表中，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

圖書科

- 圖書科以閱讀歷程檔案為評估項目。
- 學生達到各項目之基本要求，可獲取相對等級，詳情如下：

	A 級	B 級	C 級
一年級 至 二年級	30 本	25 本	20 本
三年級 至 四年級	40 本	35 本	30 本
五年級 至 六年級	50 本	45 本	40 本

- 學生凡於個人閱讀、活動、比賽、服務等表現優秀，可獲額外等級；遲還圖書、個人閱讀紀錄或借閱率偏低，將被調整等級。

(四)評估時間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中文作文	英文聆聽	英文閱讀	數學
中文聆聽	英文作文	英文/中文說話	英文/中文說話
中文閱讀	常識/ 人文		

- 為讓小一逐漸適應小學的評估模式，小一於第一次評估只會進行進展性評估，小一於第一次評估期間會於課室上課；小一於第二次評估有讀卷安排；老師會於小一於第三次評估讀大題目。
- 四年級及五年級科學科紙筆評估將於每次評估前的星期一進行。
- 六年級體育科紙筆評估將於第一次及第二次評估前的星期一進行。五年級體育科紙筆評估將於第三次評估前的星期一進行。
- 一至六年級普通話紙筆評估及四至六年級音樂科紙筆評估將於每次評估前的星期三進行。

(五)缺考及補考處理

1. 一至六年級評估(不包括呈分試):

- 家長必須於子女缺考當天7:30a.m. 前致電校務處告假(必須提供學生姓名、班別、缺考原因及聯絡電話)。
- 班主任會致電家長通知補做試卷的日期，老師會以練習形式讓學生完成試題，給予適當的回饋，該科成績將不會計算在總成績內，亦不會安排班名次和級名次。
- 缺考學生若於評估後四天內未能回校補做試卷，試卷將交給學生於家中完成後交回科任老師。

2. 五、六年級呈分試:

- 家長必須於子女缺考當天7:30a.m. 前致電校務處告假(必須提供學生姓名、班別、缺考原因及聯絡電話)。
- 凡因病缺席呈分試，家長須書面向校方申請補考，並須出示醫生證明文件。
- 班主任會致電家長查詢及商討學生補考申請事宜。
- 待科任老師重新擬卷後會盡快安排補考。
- 缺考學生若因病超過三星期而未能痊癒，家長須向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申請豁免該次考試。

(六) 學生試卷之處理

- 一至六年級的評估卷(不包括呈分試評估卷)，經教師批改、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將派發給家長簽閱，然後交回科任老師檢查。
- 按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行政程序，學校須完整保留呈分試試卷。即以五年級第三學段及六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段之呈分試試卷，經教師批改、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由校方保存，不會派發予學生帶回家中。
- 如家長對評估卷有任何查詢，需於派卷後兩個工作天內致電科任，以方便跟進。

(七) 成績報告

全學年發放三次成績報告表。

- 第一學段成績表包括各科成績等級、考勤、操行、第一學段課外活動/服務及獎懲；
- 第二學段成績表包括第一及第二學段各科成績等級、總平均分等級、考勤、操行、第一及第二學段課外活動/服務及獎懲；
- 第三學段成績表包括所有學段各科成績等級、考勤、操行、全學年各科平均成績等級、全學年課外活動/服務、獎懲，全學年班主任評語及升/留班或畢業/修業。
- 本校學生以每次評估之成績來定班名次和級名次。
- 二至六年級學生第一次及第二次評估各佔 30%，第三次評估佔 40%。
- 一年級第一次評估是進展性評估，成績並不會計算到全年成績。一年級學生第二次及第三次評估各佔 50%。